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先锋新材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221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澳洲KRS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澳洲KRS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金支持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溪红 荆娴

2017 年 2 月 24 日